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平湖市新仓印刷有限公司

承租方：平湖优世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湖、新仓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平湖市新仓镇仓东路1688号三楼西侧，面积为100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年租金壹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承租方办公、生产经营。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承租方负责对租房内门、窗、水、电等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所需费用由承租方负担。

第七条 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转租租赁房屋。

第八条 承租方应严格按消防安全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造成房屋消防安全事故及设施损毁的，由承租方负责赔偿、修复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2023年12月31日，如需续签请提前一个月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出租方和承租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一份，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出租方（盖章）：平湖市新仓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承租方：平湖优世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